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106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安某，男，云南省宜良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暂住云南省昆明市。2012年9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2014年8月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2016年4月29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辩护人周鹤，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8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安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安某及其辩护人周鹤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2月，被告人安某得知他人收购银行卡的信息后，主动联系对方商议出售银行卡事宜。按照收卡方要求，安某办理了自己名下的农业银行卡(尾号：9274)及配套U盾、手机卡并快递至对方指定地址，后收取对方给予的钱款人民币2000元。经查，安某出售的上述银行卡中确定为电信诈骗结算资金人民币42万余元，涉案时间段内流水金额共计人民币71万余元。

2021年7月30日，被告人安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被告人安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安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安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安某庭前退出个人违法所得，公诉机关当庭调整量刑建议，建议判处被告人安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安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因家庭着急用钱而犯罪，主观恶性较小；已退出个人违法所得，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一致。另，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安某家属代为向本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

上述事实，且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证人靳某、崔某、李某、零某等的证言，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工作情况、办案说明，相关银行卡开户信息、交易明细、汇总表、赃证物品照片、司法鉴定意见书、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以及被告人安某的供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安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安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安某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安某庭前退出个人违法所得，酌情从

轻处罚。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安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犯罪工具应予没收；在案违法所得应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陈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